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

113年5月



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

某部會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之個人電腦內。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


案例解析

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，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，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、宣導及訓練，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升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，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，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、防毒軟體可能未即時更新，或可能遭電腦內之點對點（P2P）分享軟體（如 FOXY、WinMx、BT、eMule 等）將電腦內檔案上傳而不自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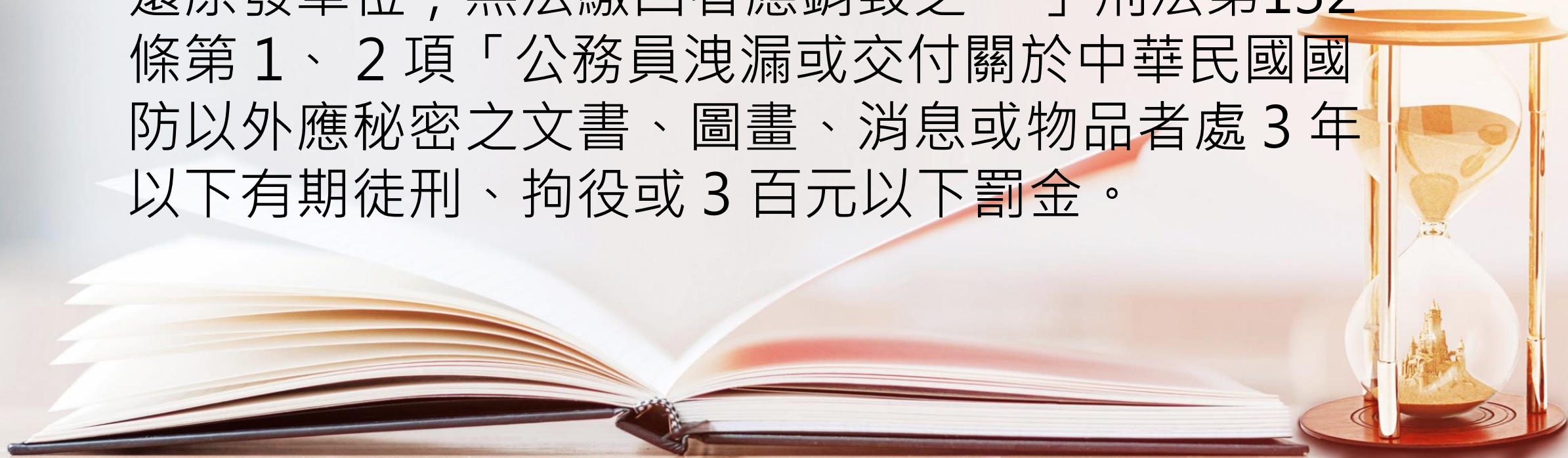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解析

本案例中該主管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實已具行政責任，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。



相關法規

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7項「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：（七）...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，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，應繳還原發單位；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」刑法第132條第1、2項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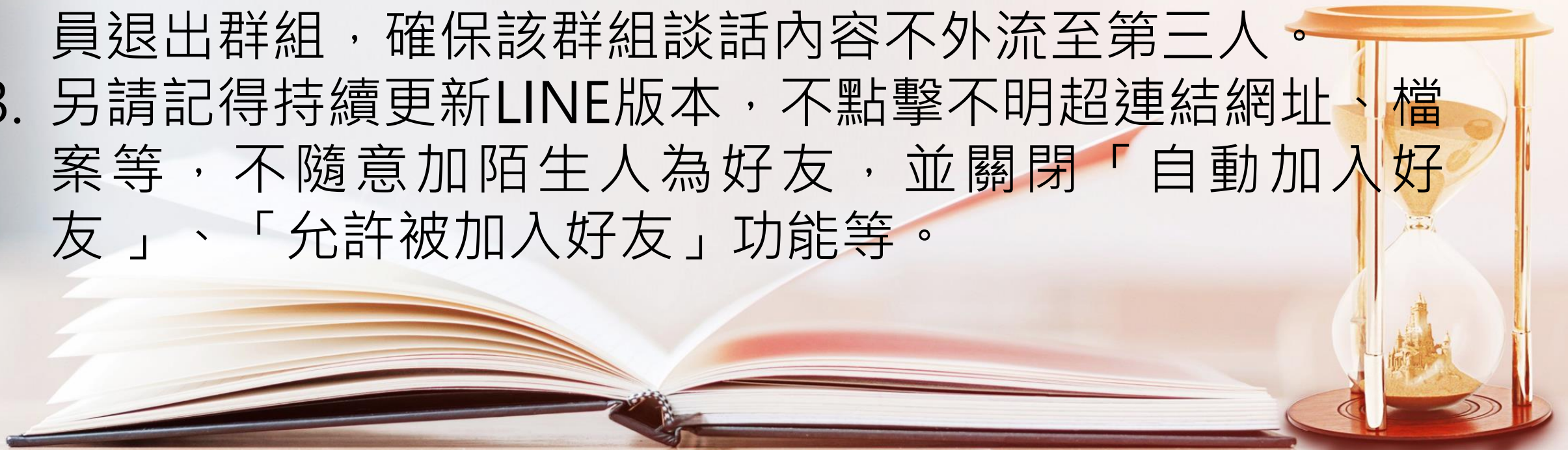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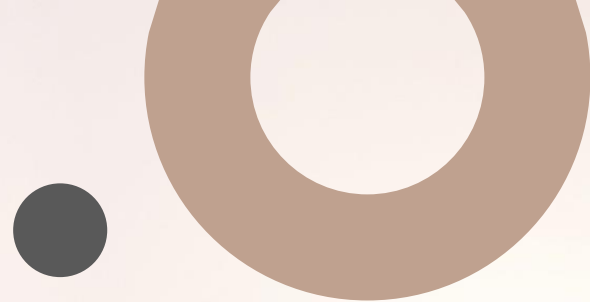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

策進作為

1. 如需另為備份時，請以光碟燒錄儲存，勿將檔案資料暫存於私人電腦，以防止駭客入侵竊取機密資料，導致須背負洩漏公務機密之罪責。
2. 非機敏公務如使用Line群組傳遞訊息，Line群組之管理人員須統籌管理群組內的成員，必要時可將無關或不適合人員退出群組，確保該群組談話內容不外流至第三人。
3. 另請記得持續更新LINE版本，不點擊不明超連結網址、檔案等，不隨意加陌生人為好友，並關閉「自動加入好友」、「允許被加入好友」功能等。





Thank You !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
037-356639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站

